

#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党组〔2019〕36号

## 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19年度中层干部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部门）：

现将《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19 年度中层干部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19 年度中层干部考核  
实施方案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  
2019年11月15日

附件：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19 年度中层干部考核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19 年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充分发挥干部考核评价的激励鞭策作用，促进中层干部总结经验成绩与发现问题不足，不断提高中层干部履职尽责、各单位（部门）科学发展的能力，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办法（修订）》（立信会计金融党组〔2018〕42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考核对象

学校现职中层干部，以及 2019 年 6 月机构改革前担任中层干部的人员。

### 二、考核内容

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要求，全面考核中层干部在“德、能、勤、绩、廉”等各个方面的现实表现情况。

（一）德。主要包括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和坚持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情况，道德品质与个人修养，团结协作、特别在大事要事难事中勇于担当与奉献等。

（二）能。主要包括理论与政策水平、工作思路、全局观念与系统思维、组织协调、开拓创新、推动落实和心理素质等。

（三）勤。主要包括事业心、责任感、敬业精神与工作精力投入、联系群众、工作作风、日常出勤、出席相关会议与参加培训情况等。

（四）绩。主要包括学校中心工作与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常规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效率与成效、解决主要矛盾和复杂问题、个人能力与作用发挥情况等。对学校中心工作与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常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考核，列入年度考核测评指标体系；根据学校年度党政工作要点和部门职责分工情况，每年初进行调整、核定。

（五）廉。主要包括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及其他财经制度、履行“一岗双责”情况等。

### 三、考核等次、权重与标准

#### （一）考核等次与优秀比例

1. 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2. 优秀等次的总体比例为 15%。以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综合得分为主要依据，按照党政机构和群团组织、教学科研单位、直属单位三大类进行排序，结合干部当年度重点工作、中心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由校党委研究决定。其中副职的优秀总体比例不低于 40%。

#### （二）考核权重与综合得分计分方式

1. 群众评价占 40%。对人数较少的单位（部门），本单位群众的意见占 20%，与本单位（部门）业务相关性较强的单位（部门）群众意见占 20%。

2. 中层干部互评占 20%。

3. 校党政领导班子评价占 40%。
4. 综合得分计分方式：优秀计 100 分，合格计 75 分，基本合格计 50 分，不合格计-25 分。

## 四、考核程序

### （一）撰写个人总结

1. 中层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认真撰写好个人年度总结和《年度考核登记表》，于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4 点前提交党委组织部。

2. 中层干部要认真填写《中层干部年度考核测评表》，主要在“绩”一栏中填写 2019 年度学校重点工作与中心工作推进落实情况。《中层干部年度考核测评表》以单位（部门）形式统一汇总，经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联系）校领导亲笔签字加盖单位（部门）公章后，于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4 点前提交党委组织部。

3. 新提任不满半年的，以及 2019 年 6 月机构改革前担任中层干部的人员，需提交总结、《年度考核登记表》。不参加民主测评和述职述廉。

4. 由学校外派承担重要专项任务、或借调超过半年的中层干部由外派单位或借调所在的单位出具考核意见作为考核结果的依据。

### （二）述职述廉

各单位（部门）干部述职述廉会一般安排在 11 月 27 日（星期三）-12 月 4 日（星期三）期间进行，邀请分管（联系）校领导出席。非教学单位的干部述职述廉会尽量不安排在星期三进

行。中层干部的民主测评表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统一印制，在述职述廉会上当场发放并回收。

各单位（部门）将干部述职述廉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参加人数等具体情况，经与分管（联系）校领导沟通确认后，将《2019年度中层干部述职述廉会议召开情况表》于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4点前提交党委组织部。

### （三）民主测评

1. 对各单位（部门）中层干部的测评，教职工在听取本单位（部门）中层干部述职述廉的基础上，作出考核评价。对人数较少的单位（部门），还应请与本单位（部门）业务相关性较强的单位（部门）教职工对中层干部进行考核测评。

2. 中层干部互评采取在中层干部之间进行互相评价。评价前通过学校OA系统参阅中层干部个人年度总结，了解年度工作情况后，对中层干部进行考核测评。

3. 校领导在审阅中层干部个人年度总结后，对中层干部进行考核测评。

### （四）组织评定

1. 党委组织部协同纪委办公室对中层干部的民主测评结果进行汇总，同时与相关部门一起对影响中层干部考核结果的情况进行核查。

2. 汇总、核查情况报校党委会审议，由校党委会研究确定中层干部的考核等次。

### （五）公示

中层干部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

工作日。

## 五、组织领导

2019 年度中层干部考核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具体由党委组织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实施。各二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保证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层干部要认真对待考核工作，主动听取群众意见，不断完善自己，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水平，认真做好本职工作，争取更多成绩。

## 六、其他

中层干部参加主题教育、整改落实的成效是 2019 年度中层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中层干部整体聘任材料交接情况，中层干部重大事项报告情况，遵守相关会议、培训、离沪、社团兼职、证照管理等制度规定的情况，将作为 2019 年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